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有的135,027,006股公司（证券代码：002102）无限售股股票于2022年11月11日10时起至2022年11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1641>）进行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竞买人张宇、钟革、余奉昌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本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林福椿所持有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笔股票，且上述竞买人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额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法院裁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竞买人	身份证号码	京东账户	竞买代码	竞拍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钟革	****6042	j****F	152777177	34,000,000	1.29%	100,285,200.00
			152776767	34,000,000	1.29%	100,285,200.00
张宇	****1216	S****2	152759092	34,000,000	1.29%	100,285,200.00
余奉昌	****2618	1****3	152767970	33,027,006	1.25%	98,821,338.00
合 计				135,027,006	5.13%	399,676,938.00

注：上述表格中，大股东林福椿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公司大股东林福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拍卖完毕，其一致行动人林文智、林文洪合计持有公司 24,640,3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其中林文智先生持有的 13,875,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功竞拍，目前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